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鄂0116民初6080号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58号金融中心3号楼01-02门402室。

法定代表人：周巍，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史国奇，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美红，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李新秋，男，1977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长平乡石溪村石陂30号，公民身份号码：360311197710122053。

被告：南昌振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大道72号江西省农机大市场17栋11室101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叶海龙，该公司负责人。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租赁公司）与被告李新秋、被告南昌振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飞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5月23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民生租赁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史国奇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李新秋、振飞公

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民生租赁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李新秋向原告支付合同编号为 MSFL-2021-06-3116-H-002-ZY001 的未付租金 225970.40 元及逾期罚息 3708.75 元共计 229679.15 元（逾期罚息暂计至 2022 年 3 月 1 日止，此后逾期罚息以逾期金额为基准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2.李新秋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7744.13 元（以 38720.64*20%）；3.李新秋向原告支付留购价 100 元；4.李新秋向原告支付因追索债务而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其他费用；5.原告对南昌振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车辆在上述债务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6.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事实和理由：2021 年 6 月 26 日，李新秋与原告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MSFL-2021-06-3116-H-002-ZY 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其附件，合同约定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新秋出租租赁物（详见附件一“租赁物交付验收单”）。根据附件二“租赁物支付表”，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共计 36 期，每期租金为 6453.44 元，租金付款日为每月 10 日。合同签订后，原告根据合同约定向李新秋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振飞公司提供了车辆为全部债务及实现债权费用的抵押担保，且双方办理了车辆抵押登记。现李新秋按照《租赁支付表》的要求按期足额支付租金，从 2021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 日，李新秋共拖欠合同编号为 MSFL-2021-06-3116-H-002-ZY 的到期租金 38720.64 元，李新秋的行为已经构成严重违约。根据合同约定，如承租人未能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则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按照每日千分之一支付逾期罚息；并要求承租人一次性支付所有本合同项下全部到期未付租金和未到期租金、逾期罚息、违约金（按照合同项下未付租金总额的 20%）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因此，原告依照上述约定，要求李新秋支付合同编号为 MSFL-2021-06-3116-H-002-ZY 的逾期罚息 3708.75 元（暂计至 2022 年 3 月 1 日止，此后逾期罚息以逾期金额为基准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违约金 7744.13 元，以及原告因追索债务而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其他各项费用。

李新秋、振飞公司未到庭，亦未答辩。

经审理查明：2021 年 6 月 26 日，李新秋（承租人）与民生租赁公司（出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编号：MSFL-2021-06-3116-H-002-ZY，约定租赁车辆为东风牌仓栅式运输车，型号为 DFH5180CCYEX3，车架编号为 LGAX3C138MT019963，租赁物总价为 250000 元，租赁期限为 36 期，首期款为 50000 元，每期租金为 6453.44 元。留购价 100 元，起租日为 2021 年 6 月 20 日，每月租金的支付日为 20 日。合同 2.1.2 约定承租人在此声明及确认：在签订本融资租赁合同之前或同时，承租人已取得了车辆的完全所有权（无论是否完成车辆过户及/或上牌至承租人名下）。如租赁物为新车则承租人需已与车辆销售方签订“购车合同”，支付购车首付款或全款，客观上或者事实上获得车辆所有权。合同 2.1.3 约定本租赁合同系出租人

按照承租人的要求，向承租人购买该“购车合同”项下的车辆，并将所购车辆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依约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合同 5.1 约定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构成违约.....5.1.3 承租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首期款、租金和其他应付款项，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 5.2.2 约定如承租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则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按照逾期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一支付逾期罚息，逾期天数从当期租金支付日起算。合同 5.2.4 约定如发生第五条第一款约定的违约行为任一情形，出租人有权按本条约定方式进行救济，并有权向承租人追索出租人因执行或保护本合同项下出租人权利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等），并要求承租人一次性支付所有本合同项下全部已到期未付租金和未到期租金、逾期罚息、违约金（按照合同项下未付租金总额的 20%，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及其他应付款项，并要求承租人承担出租人因追索上述金额而支出的费用。

李新秋在合同的附件一《租赁车辆交付验收单》中确认：编号为 MSFL-2021-06-3116-H-002-ZY《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项下的租赁车辆（品牌东风牌，型号为 DFH5180CCYEX3，车架编号为 LGAX3C138MT019963），已由本人或者本人授权的委托人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签收，本人将于本清单签署日内完成如下事项：1.承租人将其拥有所有权的下列所列车辆转让并以占有改定方式交付给出租人，以代替实际交付。2.本清单签署日起，

下列所列车辆的完整所有权即归出租人所有。3.承租人再次确认出租人已将本合同项下的融资租赁车辆交付给承租人，并确认租赁车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4.出租人授权承租人并承租人同意将本清单项下的车辆抵押予出租人，作为承租人依约履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义务的抵押担保。

2021年6月28日，李新秋（承租人）与民生租赁公司（出租人）签订《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对编号为MSFL-2021-06-3116-H-002-ZY《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附件中的送达、管辖等事项作出了补充约定。

李新秋、振飞公司向民生租赁公司出具《委托付款申请书》，鉴于编号MSFL-2021-06-3116-H-002-ZY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承租人与设备经销商公司签订了车辆买卖合同，并在贵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支付车辆购买价款。截止申请日振飞公司已收到承租人支付的首期款并代贵公司收取履约风险金，两项共计50000元。为了便于贵司资金结算，现双方共同申请贵司将上述《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车价款扣除首付款、履约风险金后的剩余款项共计200000元付款至指定账户，账户名称：南昌振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振飞公司（乙方）、民生租赁公司（甲方）签订《机动车辆抵押合同》，约定为确保编号为MSFL-2021-06-3116-H-002-ZY《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的履行，甲方作为主合同约定的出租人，授权承租人以名义上登记在乙方名下但实际唯一所有权人为甲方的租赁车辆作为抵押物抵押给甲方作为主合同甲方债权

的履行的担保。抵押财产为型号 DFH5180CCYEX3，车架编号为 LGAX3C138MT019963，抵押物价值为 220000 元。本抵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承租人负有支付义务的租金、利息、履约风险金、资产管理费、手续费、逾期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垫付费、其他应付款项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保险费及其他费用。合同第七条约定，下列任一情况出现时，甲方有权直接变卖或拍卖抵押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按照主合同的约定选择适用的救济方法：（1）承租人未按时足额偿还租金、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中约定的型号为 DFH5180CCYEX3，车架编号为 LGAX3C138MT019963 的融资租赁车辆办理了机动车登记，机动车登记在振飞公司名下，且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在车管部门设定了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民生租赁公司。

2021 年 8 月 13 日，李新秋支付租金 6453.44 元，尚欠租金 225870.4 元（6453.44 元/月×36 个月-6453.44 元）。

本院认为：李新秋与民生租赁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补充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五十二条的规定，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承租人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

以要求支付全部剩余租金；也可以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因夏文华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履行支付租金的义务，其行为已违反合同约定，民生租赁公司要求李新秋清偿合同项下所有未偿还租金 225870.4 元，合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

关于逾期罚息，民生租赁公司关于按日 1‰ 的标准支付罚息的主张明显过高，本院调整为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标准，民生租赁公司向本院提供的《到期租金、逾期罚息清单》中载明李新秋的逾期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但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每月租金的支付日为 20 日，故李新秋的逾期日起应为 2021 年 9 月 20 日，故自 2021 年 9 月 21 日开始计算逾期罚息。

关于留购价，双方在《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约定留购价为 100 元，李新秋应按约定支付留购价，对民生租赁公司要求李新秋支付留购价为 100 元，本院予以支持。

对于违约金，本院已支持了民生租赁公司关于向李新秋主张逾期罚息的请求，足以弥补其实际损失，对此诉请，本院不予支持。

民生租赁公司诉请律师费 3000 元，其提交的委托代理合同和诉讼费发票的相对方为第三方公司，并非民生租赁公司，对此诉请，本院不予支持；民生租赁公司诉请交通费、住宿费，无法律依据，且并未提交证据证明，对此诉请，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民生租赁公司诉请的优先受偿权。振飞公司、民生租赁公司签订的《机动车辆抵押合同》、李新秋在《融资租赁合同（售

后回租)》附件中同意将车辆抵押民生租赁公司,民生租赁公司办理了案涉车辆的抵押登记手续,故本院对民生租赁公司诉请的对案涉车辆依法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李新秋、振飞公司未到庭参加诉讼,亦未答辩,系其对自己辩论权利及实体权利的自由处分,该处分行为不违反法律规定,亦不影响本案的缺席审理。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四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七十九条、第六百八十四条、第七百三十五条、第七百五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李新秋向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225870.4 元;

二、李新秋向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逾期罚息,逾期罚息以 225870.4 元中未付的租金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标准自 2021 年 9 月 21 日起计算至租金付清之日止;

三、李新秋向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留购价 100 元;

四、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对登记在南昌振飞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车辆(型号为 DFH5180CCYEX3,车架编号为 LGAX3C138MT019963)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五、驳回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上述款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如未在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2431 元，保全费 1705 元，合计 4136 元，由李新秋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江 山



书 记 员 雷 磊